

第23屆

新創 專業獎

The 23rd Business
Startup Award

報名日期 113年
04/01-05/31
(一)10:00 (五)17:00

參選資格 民國105年6月1日(含)後成立，並符合
中小企業認定標準
※ 企業屬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不得參選

營業實績 前一年(112年)營業額須為正數，如非前述
情況須檢附主要之產品或服務，商業化或量
產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發票、商業合約書、
交易訂單等)。

參選組別 科技產業組、創新傳產組、創新服務組
※ 本獎項之獎勵與表揚，就參選之三大類組，總得
獎企業以二十名為原則，各頒發獎座及獎狀。



說明會及詳情請查詢「新創事業獎」
官網 <https://startup.sme.gov.tw/startupaward/>
洽詢專線:02-2366-0812 分機 326

一、第23屆新創事業獎參選流程

4.1
|
5.31

線上申請

開通申請帳戶 → 報名新創事業獎 →
上傳資料與附件 → 送出（報名完成）

6月
|
8月

初審

1. 書面審查：由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評選各組入圍企業（採序位排名）進入實地訪審。
2. 實地訪審：委員進行企業訪審，並由企業進行簡報與公司內部導覽，評選各組入圍企業（採序位排名）進入決審。

9月

決審

1. 進入決審企業，須配合出席決審會議進行簡報說明。
2. 由決審委員以20家為原則選出獲獎企業。

11月

頒獎典禮

當天公告最終獲獎名單，並舉辦頒獎典禮。

二、評審指標



01

新創團隊組成
（權重25%）



02

策略模式
（權重35%）



03

營運模式
（權重30%）



04

財務規劃
（權重10%）

05

企業永續發展
（加分項）

更多資訊請加入與鎖定



新創事業獎 FB粉絲專頁

